



附件 4:

重点关注地区人员入院管理规定

黑龙江、湖北省来（返）连人员

1. 对 14 日内有黑龙江省和湖北省旅居史的来（返）连人员，如持有绿码且能提供近 2 次本人新冠病毒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的（第二次必须是大连市的核酸阴性报告），可凭绿码正常通行；如持有绿码但不能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，应尽快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在间隔 24 小时后再做 1 次核酸检测，2 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（第二次必须是大连市的核酸阴性报告），可凭绿码正常通行。检测报告出具前实施“一人一户”居家隔离。

2. 如无绿码且不能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，一律不允许进入医院。

吉林市来（返）连人员

3. 吉林市来（返）连不足 14 天的一律不允许进入医院。

4. 吉林市来（返）连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，须持 2 次核酸阴性报告（首次核酸检测要尽快开展，第二次必须是大连市的核酸阴性报告且要在解除隔离前开展）进入医院。

吉林省其他地区来（返）连人员

5. 吉林省其他地区来（返）连人员（含既往 14 天），按规定要求其要认真做好自身健康监测，并尽快到检测机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6. 核酸检测报告出具前应实施“一人一户”居家隔离，须在目的地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，期间进行 2 次核酸检测（隔离第 2 日和解除隔离观察前）。

7. 以上核酸检测及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。

8. 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考核当天如有疫情变化，请随时关注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最新通知。

